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

104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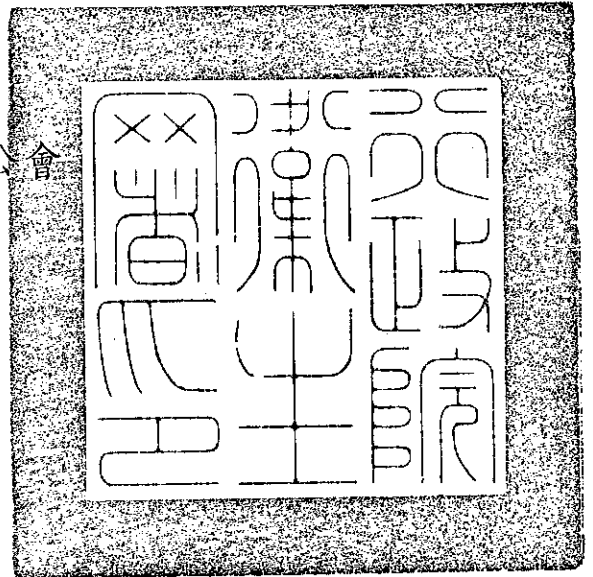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87號10F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3日

發文字號：署授食字第1011300051號

附件：食品與相關產品查驗登記業務委託辦法



主旨：公告101年度國產維生素類錠狀膠囊狀食品查驗登記業務委託『台灣食品良好作業規範發展協會』審查。

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4條第4項及食品與相關產品查驗登記業務委託辦法第9條。

公告事項：

一、旨揭業務之受託機構名稱、所在地、執行業務種類及項目與委託期限詳述如下：

(一) 受託機構名稱：台灣食品良好作業規範發展協會。

(二) 所在地：10666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127號14樓。

(三) 執行業務種類、項目及範圍：辦理國產維生素類錠狀膠囊狀食品查驗登記之新案、登記證換發、補發、展延、轉移、註銷與登記事項變更等委託審查。

(四) 委託期限：自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止。

二、經委託審查之查驗登記申請案件办理流程，請參閱「食品

擬定

公會查驗登記與法規委員會

公會評議 黃聖惠 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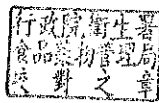
梁進盈 2012

第一頁 (共二頁)

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收文章
101年2月6日9時56分 062 號

與相關產品查驗登記業務委託辦法」第11條規定（詳如附件）。

副本：財政部關稅總局、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養食品協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包裝飲用水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乳業協會、中華民國直銷協會、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台灣保健食品學會、台灣省商業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食品良好作業規範發展協會、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台灣區大麥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奶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味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麥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蔬果加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聯勤聯合後勤支援指揮部副供組、董氏基金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行政院衛生署法規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藥品組、各縣市衛生局、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食品組、臺灣食品發展協會



署長 邱文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

食品與相關產品查驗登記業務委託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食品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公告指定食品與相關產品之查驗登記業務委託其他機構(以下簡稱受託機構)辦理時，應依本辦法之規定。
- 查驗登記業務之委託範圍，包括新申請許可證及許可證之換發、補發、展延、移轉、廢止、登記事項變更等事項。
- 第三條 本署為前條之委託時，應以公開遴選方式決定受託機構。
- 第四條 受託機構應以食品相關專業領域之政府機關(構)、財團法人或研究機構，且具備三年以上執行食品衛生管理相關研究計畫經驗，成果獲得政府機關採行者或具有辦理相關食品認證驗證業務三年以上者為限。
- 受託機構應具備完善之工作環境及設施、訂定有受委託辦理業務之作業程序及品質保證計畫，並應聘僱足夠之專業審查人員。
- 第五條 前條專業審查人員應具有從事食品與相關產品查驗登記或認證驗證相關工作一年以上，並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食品衛生相關科系所畢業。
 - 二、普通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食品相關類科考試及格領有證書。
 - 三、在政府機關曾任委任第五職等以上。
- 第六條 受託機構應與本署簽訂書面委託契約，辦理食品與相關產品查驗登記業務。
- 第七條 受託機構應維持足夠資源及執行能力，以有效辦理相關受託事項。受託機構不得將受託業務再委託其他機構辦理。
- 第八條 受託機構如擬異動或增置專業審查人員，應於異動或增置前一個月內，陳報本署備查。
- 第九條 受託機構之名稱、所在地，執行業務之種類項目、辦理期限，由本署公告之。
- 第十條 受託機構執行查驗登記業務時，應依食品衛生管理相關法令、委託審查作業流程圖(如附表)、辦理期限及本署文書作業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查驗登記申請案件由食品業者向本署送件，並繳交審查費；本署完成收文程序後再移送受託機構辦理。
- 受託機構執行查驗登記業務，視同本署之查驗，食品業者應予接受並配合。其有應行通知補件或說明事項，得逕行通知。
- 受託機構完成個別查驗登記案件之查驗後，應將查驗結果併同食品業者檢具之所有文件資料送交本署，經本署覆核後發證或駁回申請案件。

第十二條 受託機構應以適當方式，依序記錄所執行之查驗登記業務，該紀錄並應經由各級有關人員簽章，按月陳報本署。受託機構並應妥善保存三年備查。

第十三條 本署基於查驗登記作業需要，得提供受託機構相關資訊。

受託機構對於本署提供之資訊及食品業者所檢具之文件、個人資料，應盡保密及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第十四條 受託機構在查驗登記作業上有所違失、文件資料遺失、外洩、洩漏職務上之機密或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第十五條 受託機構非經本署同意，不得對外發表或刊登與查驗登記業務有關之資料或消息。

第十六條 受託機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延誤查驗登記工作。

第十七條 本署得隨時監督稽核受託機構所執行查驗登記業務，並定期評估執行績效，受託機構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稽核有缺失者，本署得予輔導並令限期改善。

受託機構所聘僱之專業審查人員，應接受本署之調訓。

第十八條 委託契約有效期間為三年。本署於委託期限屆滿時，得視受託機構歷年執行績效，優先委託其繼續執行。

如擬續約，雙方應於期滿前二個月協議之，續約以一次為限。

第十九條 受託機構於受託期限內如有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之事由，足以影響受託事項之執行時，應立即通知本署，並經雙方協議調整受託事項。

第二十條 受託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署得終止委託契約：

一、違反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七條第一項之資格要件或第八條、第十一條第三項、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

二、違反第七條第二項、第十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

三、委託契約約定終止之事由者。

本署終止前項委託時，應採行適當措施，繼續維持各項服務。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